

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六三六(二十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⁴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五七次全體會議。

六三七(二十三). 國際復興 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⁵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五九次全體會議。

六四四(二十三). 國際旅行之發展，其目 前數量日增之情形及未來瞻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許多政府已依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關於國際旅行之發展之決議案五六三(十九)提供關於為促進及便利國際旅行所從事工作之情報，⁶

又悉此項提供之情報顯示各國政府承認國際旅行之重要，並認為允宜鼓勵上述決議案中述及之發展，

又悉為發展旅行採取共同行動之現有國際組織上之機構似足可應付目前之需要，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所提就此問題或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一. 請尚未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三(十九)行事之各國政府儘速向秘書長提送必要之情報，俾便完成報告書；

⁴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執行幹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 (E/2945) 及文件 E/2945/Add.1。

⁵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一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華盛頓 (E/2944)，及文件 E/2944/Add.1。

⁶ 參閱 E/2933 and Add.1 to 8。

二.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有關專門機關、及此方面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鼓勵國際旅行，以增進經濟上、社會上及文化上之利益；

三. 復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及秘書長繼續注意旅行事業之發展，並就允宜就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任何事項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六四五(二十三). 運輸通訊委員會 (第八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⁷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B

劃一海運噸位測量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認為必須繼續為求船隻噸位測量規則更為劃一起見所業已進行之有用工作，

請秘書長：

(a) 設立一專家小組，負責就有關噸位測量之現行主要規則間之差別及其顯著缺陷擬具報告，以供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九屆會審議；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E/2948)。

(b) 請對劃一噸位測量方法表示興趣之政府在經秘書長請求時自出費用向上述小組提供專家。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批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聯合國公路及汽車交通會議所通過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決議案六〇三(二十一)，

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認為該公約建立適用於全世界之國際公路運輸之發展及安全之主要標準一項考慮，

建議尚未批准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合格政府早日批准該公約。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D

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海關公約、旅行之海關便利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一九五四年)之批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考慮及建議，

建議所有合格政府早日批准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海關公約，旅行之海關便利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一九五四年)，以便經由簡化海關手續而發展國際旅行。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E

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依照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條件擬訂汽車駕駛人體力及智力合格之

標準及有效國內駕駛執照推廣使用於國際交通兩問題之建議，

一.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慎重考慮業經秘書長依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七C(十九)分發⁸之醫師手冊，題為“汽車駕駛執照申請人體格檢查指導原則”，及若干“關於駕駛考試員舉行實際測驗之建議”；

二. 建議各國政府在國際交通方面承認經主管當局於證明合格後發給之任何有效國內駕駛執照；

三. 復建議，在語文發生困難及發給國際駕駛執照不可能或不方便時，設法以下述證件之一附加於國內執照；

(a) 依附件所列格式證明國內執照真實及有效之證件；

(b) 由發照政府或經授權之汽車協會以擬議使用執照所在國語文譯成之國內執照正式譯本；

四. 請秘書長：

(a) 商同世界衛生組織，就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專家分組委員會提送運輸通訊委員會之報告書⁹中所載該分組委員會所擬關於駕駛人體力及智力適宜問題之臨時建議，完成訂正工作；

(b) 將訂正案文，作為汽車駕駛人給照最低限度劃一條件之補充，分發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請其發表意見；

(c) 詢問各國政府為實施理事會關於相互承認國內駕駛執照之建議擬採何種步驟；

五. 復請秘書長就各國政府在改進駕駛執照申請人體力及智力是否合格之給照標準方面之繼續進展情形向委員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⁸ E/CN.2/133/Add.2。

⁹ E/CN.2/133。

附 件

(下開標準格式，依照國內駕駛執照之使用地區，以一種或一種以上聯合國正式語文填發)

(附加於國內駕駛執照之格式)	
附加之駕駛執照第.....號	
適用於.....	
(車輛等級)	
.....	
適用日期自.....起至.....止 (勾去不適用之一行)	
無限期適用。	
發證地點.....	
(國別) (州或省)	
此證發給.....	
(持證人姓名)	
(地點)..... (日期).....	
主管機關或正式核定會社之關防或圖章	

F

護照及邊境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之下述意見：為簡化、減少及統一護照及邊境手續所採國際行動應以實施一九四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護照及邊境手續專家會議所提建議為目的繼續進行，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實施一九四七年專家會議之建議，尤其在鄰國之間或同一區域之各國間應以行政辦法實施此種建議。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G

運輸危險貨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所稱國際貿易中含有內在危險性能之貨品甚多，而且數量日增，該委員會認為危險貨品運輸問題專家分組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報告書¹⁰中所作之建議，以及該分組委員會就危險貨品之分類、表列、標記等問題及此種貨品之運貨單據所

¹⁰ E/CN.2/165。

提之建議¹¹，構成繼續工作之基礎，以謀克服目前妨礙此項重要貿易之發展之關於各種運輸方式運輸危險貨品之區域及內國規章及慣例之紛歧，

一. 請秘書長：

(a) 設一不超過九人之分組委員會，由對危險貨品之國際運輸發生興趣之各國合格專家組成之，負責：

- (i) 視需要隨時修正專家分組委員會所建議之危險貨品名單，計及運輸業方面之現行慣例及其適用程度；
- (ii) 對每一物質定一號碼，以利識別；
- (iii) 進一步研究包裝問題；
- (iv) 研究有關事項；
- (v) 就進展情形向運輸通訊委員會具報；

(b) 請對危險貨品之國際運輸發生興趣之各國政府在經秘書長請求時自出費用向上述分組委員會提供專家；

(c) 派定諮議一名，負責就秘書長業已獲得資料之包裝規則之制度作比較研究，以便專家小組委員會進行上列第 (iii) 項所規定包裝問題之研究；

二. 促請各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國際組織注意專家分組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上列第一段 (a) 所指分組委員會之任何其他建議，並就其本身可

¹¹ 危險貨品之運輸 (E/CN.2/17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VIII 1。

使所採措施大體上符合上述建議之程度隨時向秘書長報告；

三．請秘書長繼續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商討避免上述分組委員會之工作與國際勞工組織在此方面之任何工作發生重疊之最妥善方法。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H

運輸及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九七C(十六)、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A(十八)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二十二)，

批准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九¹²中所建議之運輸通訊計劃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

六四九(二十三)．發展落後國家 之經濟發展

A

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實施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方案之進度報告，¹³

鑒悉依據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三B(十一)，工業化方面之組織及行政機構問題將由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加以審議，

深知發展不足國家之迅速工業化實爲此類國家經濟平衡發展之重要因素，

承認工業先進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在此種方案中之任務，

一．期望加緊實施秘書長依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提送之報告書中所載工作方案，¹⁴依照上述決議案第九段特別注意中東及非洲之需要，並特別着重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進展可供實際援助及指導之研究工作及計劃；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E/2948)。

¹³ 同前，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2958。

¹⁴ 同前，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2895。

二．請秘書長商同主管專門機關，在工業化問題之研究工作方面加以探討，以視能否舉辦足以促進工作方案之實施之研究班、諮商及訓練中心；

三．請秘書長考慮是否可能蒐集爲從事經濟策劃工作之公私機關所關切之所有最新基本經濟資料，包括涉及趨勢之資料在內。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第九七一次全體會議。

B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編關於土地改革之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¹⁵

計及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土地改革問題時就該問題之各方面表示之意見，

備悉根據上述報告書中所載，對秘書長分發之問題單所作答覆之分析，許多國家在土地改革之各方面已獲進展，

承認謀求圓滿解決土地利用、所有及租佃等問題之繼續進展對於許多國家低收入農村人民之社會進展及通盤經濟發展均屬重要，

一．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實施下列各決議案中之有關建議：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C壹(十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五A(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六(九)；建議各國政府就實施土地改革措施以及此種措施對生產、生活水準及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影響從事特殊研究；並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能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

二．請秘書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其促進土地改革之各方面工作中特別注意下列工作：

(a) 傳播關於個別國家在土地改革之國內措施方面所獲經驗之情報；

(b) 籌劃關於制度問題之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以促進健全之國家土地政策；

¹⁵ 土地改革之進展(E/293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I. B. 3。